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513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參加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後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兼任主任教師因未完成儲訓課程及訓練，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，衍生適用法規錯誤等違失，請貴校配合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005066

無附件